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实验室试剂耗材（第二批）采购需求

|  |
| --- |
| **一、项目要求** |
| **名称** | **数量** | **需求内容** |
| 2024年实验室试剂耗材（第二批） | /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实验室试剂耗材（第二批）采购清单》所列物品进行采购。 |
| **二、商务要求** |
| **1、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货物的全部价格，包括运输安装费用、各项保险费用及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2、项目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1. 交付时间：**2024年10月12日前完成供货，**特殊情况除外，如延迟供货应提前书面告知并征得我中心同意后，方可再按双方协商约定时间进行供货。

（2）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来宾市兴宾区育才路与康平路交叉口）**3、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根据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提供发票，我中心根据发票和验收单办理付款手续。**4、供货要求**1. 保证货物质量。提供的货物规格、生产厂家等参数**须与我中心采购计划相一致；**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对应授权证明（投标时提供）或正规采购渠道证明（可在中标后提供）；必须是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生产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正品货物。**
2. 提供发货清单。发货前需向我中心提供产品出库清单，双方应在发货前核对发货内容，未经我中心同意，不得私自发货。实际供货中，如与我中心提供的采购计划不符，**供方可根据产品实际情况书面申请与我中心协商**，我中心同意并书面答复后方可按协商供货。反之若**我中心采购需求有变，向供货方书面申请协商经供货方书面答复后方可按协商供货**。
3. **验收要求**

以下情形则视为验收不合格：货物规格、品牌、数量等参数与我中心提供的采购需求不一致且未与我中心进行书面协商供货的；货物破损、变形、变质、劣质等无法满足我中心正常使用；出库清单与实际到货不一致；到货时产品有效期不足12个月且未提前通知我中心。如有验收不合格情况，**我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进行补发、换货。**1. **售后要求**

质量保证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货物有效期低于1年的，按货物有效期质保。在货物使用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须在收到更换货物的有关通知后10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1）提供的货物非正品的；（2）非我中心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3）质量保证期限内货物有质量问题的。** |